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苏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参会的 3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76,000,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股东签章:

股东: 李苏华 (签字):

李苏华

股东: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签字人 (签字)

李苏华

股东: 杨水森 (签字):

杨水森